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課程及證照補助實施專案

112.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.7.17 第 112-2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.2.24 第 113-2-2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.7.10 第 113-2-10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優勢領域的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，並協助教師持續精進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課程及證照補助實施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。本專案旨在輔導師生參與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（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, 以下簡稱 iPAS）機制（體系）之檢定，並考取六大優勢領域專業證照，以確保其專業能力符合鑑定機制標準。鼓勵師生取得相關證照，進一步提升專業素養，縮短產學人力落差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本專案以補助 iPAS 課程及其相關證照為原則：

- (一) 修畢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證照考試者。
- (二) 未參加指定課程，但通過該證照或其他 iPAS 相關證照考試者。
- (三) 申請者提出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或教師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當學期推廣之 iPAS 課程及證照考試相關費用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修畢指定課程，並通過指定證照考試：補助全額課程費用、全額證照報名費。
- (二) 修畢指定課程，但未通過指定證照考試：補助全額課程費用、半額證照報名費。
- (三) 未參加指定課程，但通過該證照或其他 iPAS 相關證照考試：補助全額證照報名費；未通過證照考試則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本專案補助依每學期公告辦理，在學學生或教師依公告於申請期間內繳交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課程及證照補助實施專案申請表」，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課程費用及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（請開立本校抬頭或統編）。
3. 課程結業證書影本（申請課程費用須檢附）。
4. 通過證照考試證書或線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依專案申請及結案報告之屬性，判定以下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業務承辦人依專案內容審查，且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。
- (二) 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審查。
- (三) 由校內、外委員審查。

六、申請限制

- (一) 同一課程及證照不可重覆申領。
- (二) 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課程及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考生如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，另依本校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」辦理補助。

七、本專案補助以經費用罄為限，總補助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而定。

八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